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已获批准，采购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人民币。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4、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5、招标范围：本项目需一名主承销商，担任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和发行后服务；协助采购人选聘有助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并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中标后通过承销协议具体约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为准）。

(4) 近三年没有因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监管部门处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证券公司投标；接受银行分支机构代表（其总行具有承销资格）投标，但须取得总行的书面授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1月14日到2025年1月21日18:00时。

2. 地点：盐都潘黄街道兆泉商务楼三楼。

3. 方式：请申请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公司介绍信到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都潘黄街道兆泉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开标地点：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2楼204开评标室（日月路9号城镇化大厦二楼西裙楼）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3. 特别提醒：对限额以下项目已报名投标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特殊情况需在开标前提前2小时书面通知到采购人），一次不参加的6个月内

禁止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投标人串标、围标及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主观恶意性行为，一经查实，9个月内禁止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有2次不良行为记录、中标后无故弃标的，记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日月路9号

联系方式：李工；联系电话：0515-8108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路兆泉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32286537

2025年1月14日